

## 基本医疗保险地中海贫血门诊 特殊病种管理暂行办法

为了加强对地中海贫血患者门诊治疗的管理，保障其基本医疗待遇，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地中海贫血的确认程序和诊断依据

(一) 确认程序。门诊特殊病种地中海贫血应由经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的二级(含)以上综合性医院或同等级相关专科医院血液、儿科、产科等相关专科副主任(含)以上医师诊断并填写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，医院负责医疗保险管理的科室审核盖章，并经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确认。有条件的地市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予以办理。

(二) 诊断依据。根据家族史、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进行诊断。

(三) 办理材料。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；相关的病历资料或检查检验报告或疾病诊断文书。

### 二、地中海贫血门诊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 诊治范围

(一) 临床检查。包括血常规、血红蛋白电泳、血型鉴定、血交叉检查、血清铁蛋白(SF)、相关基因检测、腹部超声检查、

核磁共振成像等检查检验项目。

(二) 药物治疗。抗贫血、祛铁等治疗相关药品。

### 三、地中海贫血医疗保险可支付的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

#### (一) 用药范围

1. 西药部分。XB03 抗贫血药、XV03AC 铁螯合剂。

2. 中成药及其他部分。与本病治疗相关的医保基金予以支付的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和医疗机构制剂。

#### (二) 诊疗项目范围

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：综合医疗服务类，医技诊疗类，临床诊疗类--（一）临床各系统诊疗（除 5. 口腔颌面以外）。

### 四、费用支付办法

地中海贫血患者在门诊治疗的费用，超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的，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。